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与参股公司续签〈运营维护服务分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3、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保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2024年度，监事会讨论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生资产置换，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8、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4月24日